

合同编号：

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有关 前期要件招标项目（一标段）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淇县水利局

承接方（乙方）：北京宝地益联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方（丙方）：河南省兼霞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淇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方)为甲方,北京宝地益联地质勘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河南省蒹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咨询方)为乙方和丙方,双方就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有关前期要件招标项目一标段项目,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有关前期要件招标项目一标段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组织完成永久用地勘测定界工作,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编制上报用地报批材料,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复,按照现行的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相关规定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通过专家审查论证后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对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范围内林地进行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进行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通过专家审查论证后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大纲,2025年12月底前取得先行用地批复文件及林地批复文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全线用地报批工作,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 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2.3 咨询方应提供足够数量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2.5 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6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 7.3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币种）4320800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各分项内容及价格如下：

（1）分项一内容：为组织完成永久用地勘测定界工作，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编制上报用地报批材料，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复，按照现行的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相关规定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通过专家审查论证后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分项一内容由北京宝地益联地质勘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分项一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币种）257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元整）。

（2）分项二内容：对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范围内林地进行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进行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通过专家审查论证后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分项二内容由河南省蒹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完成。

分项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币种）17508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支付阶段及支付形式

（1）合同签订后，每个专项提交初步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方该专项成果中标金额的40%；

（2）每个专项提交正式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方该专项成果中标金额的30%；



(3) 成果上传得到上级部门批复后，甲方支付咨询方中标金额的30%。

(4) 支付形式：转账支付

第四条：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及其他有关文件：

成果资料、有关部门批复（或核准或审查或备案）文件及其他。具体提交时间、份数、格式满足建设单位建管存档需要。

第五条 保密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六条 税费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委托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咨询方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咨询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支付。委托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委托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咨询方。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承担。

第七条 保证

7.1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7.2 如果咨询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委托方可通知咨询方限期改正或弥补,如咨询方在委托方限期内,并在30天的宽限期内仍不能交付满意成果,委托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所有委托费用直到咨询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人满意的成果为止。

7.3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在本项目报批程序完成后结束。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8.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本、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8.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九条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十条 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任何一方提出合同变更或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合同变更或者要求解除合同的一方,除了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外,还应该就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等影响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影响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落实。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二条 仲裁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合同约定履行地为淇县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语言和标准

13.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13.2 尺寸均采用公制。

第十四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 3 年。

15.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5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7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叁方各三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承接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
-2号楼2层-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2388195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9749325@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北京宝地益联地质勘查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地安门支行

帐 号:

帐 号: 0200219419006804974

日 期: 2025年9月6日

日 期: 2025.9.6

承接方(丙方盖章): 河南省蒹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6号楼23层2303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15638831005

电子邮箱: 1808847041@qq.com

开户名称: 河南省蒹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帐 号: 999156000480000153

日 期: 2025年9月6日

